

王军事迹



王军，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莒南县相沟乡三义社区人。198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原任临沂市燃料公司干部，莒南县政协委员，现在莒南县从事私营经济。2010年1月被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莒南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2009年8月27日，正值酷暑季节，天气炎热，街上的汽车喇叭时不时地发出焦躁的鸣叫。上午10时许，温水泉小学四年级学生张某与几个同学一起，来到本镇东赤石沟的水库边洗澡。正当他们在浅水区嬉戏的时候，突然发现张某不知怎么在深水区挣扎起来，于是不约而同地大声喊叫：“有小孩掉水里了，快来救命啊！”



正在东赤沟维修水库的施工队负责人王军听到呼救声，立即组织三名施工人员紧急赶来。大家没有来得及脱衣服，就一下子扑进水里打捞，经过十多分钟的努力，终于将张某从深约七八米的水中捞出。张某被捞上来后，人们只见其脸色发紫、浑身是泥，双腿弯曲，牙咬双唇，样子十分可怕。王军随即将溺水少年的身体担在自己的腿上，立即组织其他人采取人工呼吸、挤压排水等多种措施进行抢救。经过近半个小时的努力，张某的鼻孔、口中喷出浅红色的血水，然后慢慢苏醒过来。这时，接到报告的“120”急救车赶到，王军和大家一起将张某抬上车送往医院。送走急救车以后，王军想，孩子被打捞上来后刚刚苏醒，还没有脱离生命危险，必须赶快告知孩子的家长。于是，他又亲自开车到处寻找孩子的家人，然后将孩子的父母送到了医院。

经过医生五天五夜紧张的抢救，张某终于脱离了危险。在医院里，张某的爷爷深情地对医生说：“老王可真是个好人啊，是他给了我的孙子第二次生命，这大恩大德我们一辈子都不能忘记！”医生也认为，孩子能够成功获救，一方面是因为打捞及时，另一方面是因为施救措施得当。张某得救后，其家人曾拿出10万元现金送给王军以表感谢之意，却一次次被他婉言谢绝。

王军出生在相沟乡三义社区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少年时期，他就是个懂事听话的好孩子。由于从小受到良好

的家庭教育，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的思想已经深深扎根在他的脑海里。记得在相沟上小学期间，老师教育大家要向雷锋叔叔学习，他便和班里的同学一起热心照顾相沟三村的孤寡老人张大娘长达四年之久。在长达四年的时间里，王军坚持到张大娘家帮助提水、打扫卫生，有时还从家里拿出食物送给大娘。由于表现优秀，他曾被山东省少年先锋队总队表彰为“山东省优秀少先队员”。至今，王军当年照顾张大娘的事迹还为当地群众所津津乐道。

王军的事迹在当地引起了强烈反响，得到了干部群众的广泛赞誉。从他身上，人们看到了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的美好情怀，看到了不图名利、勇于担当的优秀品质。

2010年1月，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王军同志“莒南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面对荣誉，王军说：“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人之常情。我不过是做了件我本应该做的事情，党和政府却给了我这么高的荣誉。再说了，我想谁遇到这种情况也不会袖手旁观的。”随后，他把所得奖金全部捐献给了相沟驻地的困难老党员。

（曹德岭）